

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學生轉組實施要點

104.05.26 行政主管會議通過

- 壹、** 目的：為了使學生能就讀適合自己能力、性向及興趣之組別，並給予學生學習適應之機會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- 貳、** 對象：本校高中部一、二年級在學學生。
- 參、** 申請限制：
本校高中部學生僅可申請轉組一次，提出申請的時間點為高一、高二各學期結束前，受理期限以註冊組公告為準。
- 肆、** 轉組申請時間：
一、轉組申請文件截止時間由教務處於每學期依行事曆規劃公告。
二、若轉組申請文件截止時間遇例假日順延至下一上班日。
- 伍、** 轉組程序：
一、領取申請書：轉組申請書可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。
二、轉組輔導晤談：轉組申請必須經父母親雙方、原班級導師同意簽名。
三、送件：於申請期限內，備妥申請書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。
四、公告轉組編班結果：開學前公告轉組編班結果。
- 陸、** 作業原則：
一、申請轉組之同學不得選班，編班時優先編入該類組班級人數最少之班級，班級人數以均衡為原則。
二、轉組及編班手續完成之學生，新學期一律編入新的類組班級上課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班。
- 柒、** 其他注意事項：
一、轉組後，若對大學甄選入學之成績計算有任何影響，由申請學生自行負責。
二、提出轉組申請後，有意放棄轉組申請之同學應於編班前，提出「放棄轉組」之書面申請（必須自行撰寫放棄理由及家長雙方簽章同意）；轉組名單一經公告，同學不得以任何理由放棄轉組。
- 捌、** 本要點經行政主管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